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2638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、邱泰源、何志偉等 22 人，鑑於入出國及移民法於歷經多次修正，惟仍有多處規定有改善之處。為保障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相關權益、放寬停留相關限制等，爰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入出國及移民署，自民國 104 年起已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，爰修正名稱。
- 二、因懷胎婦女在任何階段都存在一定的風險，不應限制懷胎七個月以上才能申請延長停留，且為維護婦女權益保障其生命及健康，及符合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之精神，不應限定懷胎、生產或流產之時間作為延長停留申請之限制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。
- 三、因親屬疾病或死亡而需入台處理相關事項，因家人親屬間的照顧是人倫道義與權益，親屬患重病或受重傷，不應剝奪其照顧責任與義務，固不應縮限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為保障其人權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。

提案人：	羅致政	邱泰源	何志偉		
連署人：	林俊憲	吳玉琴	沈發惠	許智傑	張宏陸
	江永昌	黃世杰	洪申翰	陳亭妃	趙天麟
	邱議瑩	賴品妤	余 天	黃國書	羅美玲
	賴惠員	邱志偉	蘇巧慧	李昆澤	

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，其停留期間為三個月；必要時得延期一次，並自入國之翌日起，併計六個月為限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，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：</p> <p>一、懷胎或生產、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。</p> <p>二、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，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。</p> <p>三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。</p> <p>四、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。</p> <p>五、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。</p> <p>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，每次不得逾二個月；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，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；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，不得逾一個月；第五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，依事實需要核給。</p> <p>前二項停留期間屆滿，除依規定許可居留或定居者外，應即出國。</p>	<p>第八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向<u>入出國及移民署</u>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，其停留期間為三個月；必要時得延期一次，並自入國之翌日起，併計六個月為限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，<u>入出國及移民署</u>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：</p> <p>一、懷胎<u>七個月以上</u>或生產、流產後二個月未滿。</p> <p>二、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，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。</p> <p>三、<u>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</u>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。</p> <p>四、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。</p> <p>五、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。</p> <p>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，每次不得逾二個月；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，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；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，不得逾一個月；第五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，依事實需要核給。</p> <p>前二項停留期間屆滿，除依規定許可居留或定居者外，應即出國。</p>	<p>一、入出國及移民署，自民國 104 年起已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，爰修正名稱。</p> <p>二、因懷胎婦女在任何階段都存在一定的風險，不應限制懷胎七個月以上才能申請延長停留，且為維護婦女權益保障其生命及健康，及符合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之精神，不應限定懷胎、生產或流產之時間作為延長停留申請之限制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。</p> <p>三、因親屬疾病或死亡而需入台處理相關事項，因家人親屬間的照顧是人倫道義與權益，親屬患重病或受重傷，不應剝奪其照顧責任與義務，固不應縮限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為保障其人權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。</p>